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Ace Pharmaceutical Ltd.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聯合公佈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共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委任及辭任及公司秘書辭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相同涵義。

鑑於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刊發回應文件，故該公佈中原擬訂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不再適用及刊發。董事會謹此澄清，「自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生效將由下列各項取代：

1. 委任(i)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ii)王永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緊隨寄發要約文件後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及
2. 委任鄧淑芬女士及戴昱敏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自緊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仍為準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鄧淑芬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i)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李揚捷先生、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ii)一名非行董事王永彬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周靜女士、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董事會成員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淑芬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上刊登。